

在未休息之前，向大會做個宣布，我們利用休息時間來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的審查意見，好不好？（好）

——休息——

宣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查意見

主席：

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五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王博昱 蔣乃辛 厲耿桂芳 陳永德

鍾小平 吳世正 陳正德 葉信義 江蓋世 陳玉梅

羅宗勝 費鴻泰 林晉章 王世堅 楊實秋 陳淑華

周柏雅 陳政忠 李銀來 王浩 林奕華 李仁人

柯景昇 許富男 陳惠敏 秦儷舫 李彥秀 李建昌

顏聖冠 陳耀輝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義洲 陳碧峰

陳嘉銘 陳秀惠 魏憶龍 陳進棋 賴素如 高建智

蔡秋鳳 黃珊珊 陳錦祥 計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鄧家基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黃清高代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鏐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 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 旭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墾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本 會：

秘 書 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七三案

案由：建請闢建信義區休閒健康中心，以提供區民健康休閒及室內運動場所。

發言議員：陳永德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七四案

案由：為解決五分埔服飾商圈之廁所荒，建請於中坡公園增設廁所案。

議決：送市府辦理。

第八一七五案

案由：建請捷運信義線延伸至廣慈博愛院站。

議決：送市府辦理。

二、審議市府提案

第八二八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方案」計三二〇冊，敬請惠列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審議，請查照。

發言議員：厲耿桂芳、柯景昇、羅宗勝、陳玉梅、蔣乃辛、王 浩、陳永德、周柏雅、陳淑華、葉信義、林晉章、秦儷舫、王正德、王世堅、陳正德

林晉章、秦儷舫、王正德、王世堅、陳正德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主席就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兩里照委員會修正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贊成議員十七位，表決結果：通過。

主席就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兩里照市府原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贊成議員十二位，表決結果：

否決。

議決：(一)中正區：黎明里十五鄰併入建國里。

(二)內湖區：明湖里劃為康寧里、明湖里兩里；原康寧里更名為金湖里。

(三)內湖區：港都里劃為港都里、麗山里兩里。

(四)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兩里照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二五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與基隆市府議定之「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及執行約定各乙份，惠請審議，請查照。

議決：暫擱。

三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謝英美、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審議「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審議「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審議「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審議「八十三、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審議「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審議「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函審議市法規

第八一〇五案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發言議員：李建昌、林晉章、周柏雅

議決：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捷運局、公訓中心、訴願會、地政處、法規會等十一個

機關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〇六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發言議員：李建昌

議決：暫擱。

第八一一〇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議決：暫擱。

第八一一四案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三十五、三十六、九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發言議員：陳正德、蔣乃辛、林晉章、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一五案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七、八、九條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案

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修正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蔣乃辛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一三案

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修正案——議員提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蔣乃辛、江蓋世、陳淑華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一七案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修正案）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正德、林晉章、江蓋世、蔣乃辛、陳淑華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說明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第八條增列第四項：「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

（二）第十一條增列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九案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廢止案）

議決：暫擱。

第八一〇〇案

臺北市管制飼養家畜家禽辦法（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〇一案

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〇案

臺北市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七案

臺北市公娼接客費標準（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八案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

(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九二案

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九三案

臺北市七十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〇案

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臺北市實施細則(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一案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取締偽造變造及違章使用車票證辦法(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二案

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廢止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六案

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增發資遣慰勞金辦法(訂定案)

發言議員：陳錦祥、蔣乃辛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審議市法規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三十五、三十六、九十

五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七、八、九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議員提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四)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五)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增發資遣慰勞金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六月廿六日

林秘書長家祺：

速記：林敏揚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本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有三位議員提出臨時提案，包括陳永德議員的八一七三案、八一七四案及王正德議員的八一七五案，程序都已完備，各位同仁是否同意現在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三案、八一七四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陳永德議員所提八一七三案及八一七四案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五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七五案有無意見？（無）建請市府依規定辦理。

現在進行二讀會，昨天已用一下午的時間審議里界調整案，

並進行廣泛的討論，目前已獲致部分的共識，現在將今天協商的結果向大會報告。

厲耿議員桂芳：

主席，我們是否還有機會表達里民強烈的意願？本席選區的大安區青峰里及農場里目前是採合併的方案，這兩里的土地範圍約占大安區的五分之一強，如果民政局執意讓這兩個里合併，不過是爲了資源分配的問題，就是所謂的回饋金。這兩個里在蟾蜍山下世代相安無事，他們並不喜歡被改變，如今這兩個里要合併，應讓該里里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他們今天到臺北市議會爲二里合併做歷史見證，畢竟他們是非常不願意青峰里及農場里合併爲一。今天在此時此刻，請議會的同仁們給他們一個熱烈的歡迎，因爲他們在民主政治這條路上充分表達民意並努力爭取過，雖然最後議會以多數決的民主方式決定二里合併，他們也願意充分尊重議會的決議。本席是大安、文山區的議員，我要感謝鄉親父老，他們願意強烈表達自己的聲音，這就是民主政治最可愛的精髓之處。

柯議員景昇：

議長、各位同仁，昨天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在議場上正式表示反對大安區青峰里及農場里的合併案。今天中午經過政黨協商之後，按照協商的結論，完全要依照審查意見通過，對於議員同仁反對的意見，不應該以政黨協商的方式封鎖反對的意見。青峰里陳里長親自打電話給我，他們還是一再的表示反對合併案；農場里里民又找出一點反對合併的理由，在該里內有空軍作戰指揮中心常駐部隊，如果按照林局長昨天回答其他選區議員的內容，中正區建國里常駐部隊可計算在里民的人數內，爲何卻偏偏將農場里的空軍作戰指揮中心的常駐部隊排除在外呢？請各位

同仁支持二里不合併的意見，希望議長不要因為政黨協商而封鎖反對合併的意見。

主席：

歡迎青峰里及農場里兩里里民到會旁聽，請各位同仁鼓掌表不歡迎。

維議員宗勝：

有關今天中午政黨協商結論第二項第四條大同區國順、國慶兩里，按照委員會的修正案予以通過。委員會的意見明明是兩案並陳，就是不予調整與延平北路為界二案並陳。在昨天一整個下午的大會討論過程中，並沒有聽到有任何一位議員贊成修正案或反對民政局所提出原里界一案，可是今天四黨協商之後卻是要採以委員會的修正案，以延平北路為界。依照所謂的大馬路原則，國慶里應該不存在才對，因為它根本就不到一千戶。如果要將延平北路以東的部分劃歸給國慶里，民族西路以北的國慶里也應該劃歸給鄰江里，這樣才不會前後矛盾。四黨協商的結論讓人很難理解，所以我反對。

主席：

針對里界調整一案，昨天先進行廣泛討論，陳召集人在討論之前曾提出說明，只要選區議員達成共識，以共識做處理的依據。今天透過政黨協商的機制將所有的意見都提出來，如果同仁對協商的結論仍有意見，是否先通過沒有意見的部分？有意見的再繼續討論。

維議員宗勝：

我絕對有意見，因為這一部分也是選區議員沒有共識之處，也是全案唯一兩案並陳的部分，怎麼可以用四黨協商的方式就處理掉呢？

主席：

協商是一個機制，還是要取決於大會的決議。如果大家能夠同意協商的結果，機制就形成了。

羅議員宗勝：

黨團協商的機制，我們絕對尊重。

主席：

柯議員及羅議員的意見納入討論的範疇，最後再做決定。

羅議員宗勝：

第四條結論是沒有共識的部分。

陳議員玉梅：

協商的結論已發至每一位議員桌上。今天出席黨團協商的人員只是各黨團的協商代表，協商的結論如果流至外界而被有心人士大作文章，在結論上面簽名的議員可能遭殃了！請議長針對此點提出澄清與說明。對於羅宗勝議員的意見，我也是支持的，委員會在審查本案時，我的意見也是如此，選區議員對此皆有共識，如果今天有了協商結論，代表黨團協商的人員在結論上簽了字，以致被有心人士大作文章，說我們不照顧、不支持地方上的里民，這樣莫須有的罪名實非選區議員擔當得起的！

主席：

在出席部分只寫黨團協商代表即可，代表的名字不須明列。

王議員浩：

國順里與國慶里的部分，當時是兩案並陳，並無修正案，黨團協商的紀錄有所筆誤。

蔣議員乃辛：

今天中午的黨團協商本來是訂在十二點鐘，我在十二點鐘即到現場，所以我第一個簽名；但是，真正進入協商時，我不在現

場，因為我一直等到十二點三十分時仍然沒有人來，後來我就離開了！有關大安區青峰里及農場里，我在委員會審查本案時已提出反對合併的意見。如今黨團協商結論上有我的名字，不知情的人還以為我贊成二里合併。

主席：

以後出席人員寫如紀錄表（簽到簿），以此技術性的方式處理議員簽名的問題。

陳議員玉梅：

非常感謝議長的裁示。現在是否請工作人員先將已發下去的這張協商結論表回收，然後再重新發更正後的協商結論。我實在很擔心有心人士會利用這樣的協商結論內容大作文章，讓簽名的議員受到莫名的傷害。

主席：

請工作人員將資料收回。

陳議員永德：

剛才羅宗勝議員提到，委員會對國順里、國慶里是兩案並陳，一個是市政府版本（維持兩里的原里界），一個是民政委員會的修正案（即現在送到議會二讀的版本），但是今天中午的協商結論又不一樣！

主席：

如果同仁仍有意見，最後再做決定。

羅議員宗勝：

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大同區這一部分，四黨協商時可能有所誤解。因此，這條是否可以不算？

主席：

大會可對兩案並陳做最後決定。

周議員柏雅：

兩點意見補充：

一大同區國順里與國慶里里界要不要調整的問題，該選區的議員似乎並無共識，市政府原有提案是未變更里界，可是紀錄上不是看得很清楚。

二有關大安區青峰里及農場里的部分，市政府的提案是兩里合併，這是一種作法之一，原則上若要在合併的方向走，也不是純粹兩個里合併而已，還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如將農場里基隆路以西的部分與大學里合併，基隆路以東的部分則併到青峰里，至於青峰里是維持舊名或改名，那是另外的考量。

這些案子都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基本上，兩個里要合併的原則，如果無太大的爭議，接下來要如何合併或調整等方案，其實不是只有市政府的做法而已。如果有機會，大家可以進一步做理性討論。

主席：

針對無意見的部分予以通過，有意見的部分則提出討論。

陳議員淑華：

有關國慶里及國順里一案與信義區國業里及安康里一樣，都是無緣無故分割，大家應該對這兩案併案討論，讓有意見的同仁清楚了解分割的原因。

主席：

陳議員對信義區那幾里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信義區國業里、廣居里、安康里。

主席：

這三里先記錄下來，等一下再一併裁示。

葉議員信義：

協商的機制是爲了解決重大議題的爭議。原先民政局送來的案子就是兩個里都沒有變，後來經過選區議員及民政委員會的成員加上羅宗勝議員等支持兩案並陳，所以由民政委員會提出一個修正案，這是兩案並陳的由來。陳永德議員是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這次區里調整案，他揹負最重大的責任，可能稱讚聲沒有，批評聲浪一堆，陳議員一定要有抗壓性。本席是此次協商的代表之一，不能將所有責任都丟給協商代表承擔，這是沒有道理的！民政委員會既然有提出修正案，就應該承擔應有的責任。

陳議員永德：

請主席確定審查原則與順序。

主席：

達成共識的部分先行通過，有意見的部分再逐一討論。

陳議員玉梅：

剛才的文件有沒有全數回收？萬一有外流的情形，議長要如何處置？因爲這關係到選區議員的權益問題。

主席：

如果有任何問題產生，可去函說明。

陳議員玉梅：

最近黑函滿天飛，有很多議員受到黑函的困擾。因此，我們現在對於很多文書都相當小心與在意。年底選舉將屆，各種手段都會出現，對於黨團協商的文件，本席堅持不能外流，因爲這關係到選區議員的權益問題。

主席：

如果文件有外流，議會應想辦法澄清。

陳議員玉梅：

到時傷害已造成，澄清也於事無補。本案的相關文件事關重大，資料的發放應嚴格控管件數。

主席：

現在無法計算已發放幾份協商結論的資料。這只是一個協商紀錄而已，應該不至於被有心人士大作文章。

陳議員玉梅：

有道德良知的人當然不會拿此文件大作文章。剛才的協商結論如果只發給在場的議員同仁，是否可請議事組清點份數。

主席：

我查一查影印幾份，發出幾份，回收幾份。

陳議員玉梅：

謝謝議長。

羅議員宗勝：

議長，剛才本席提出有關國順、國慶二里一事，有必要進一步澄清。

主席：

現在尚未做決定，等一下討論到國順、國慶里時再做結論。

羅議員宗勝：

剛才葉議員和陳議員有提到我當初贊成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在此澄清。當時我是提反對意見，所以主席才會提兩案並陳，不然當初的審查意見應是依延平北路爲界，這些都可以調錄音帶。本席絕對沒有要任何人承擔責任，絕無此事！今天不能因爲有里民旁聽就急於解釋，當初我就反對修正案，也向召集人提出好幾次，所以召集人才會做出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相信召集人應該不會忘記當初審查的情況。

主席：

對於目前要調整的部分先向大會報告，然後再將有疑義的部分提出廣泛討論。

一、中正區黎明里第十五鄰併入建國里。

二、內湖區明湖里劃為康寧里、明湖里。

三、內湖區港都里劃為港都里、麗山里。

以上三點若無爭議，依照部分調整予以通過。

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二里兩案並陳，等一下進行討論，不做議決。青峰里、農場里有人不同意合併，也列入討論的範圍。有關陳淑華議員所提國業、安康、廣居等三里里界調整案因仍有爭議，最後再做決定。其他部分，各位同仁若無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議員晉章：

針對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的部分，昨天在廣泛討論時，本席曾經將當天開會的情形簡單說了一下，當時在委員會談到建功里時，整個選區的議員及民委會的小組成員都有共識廢除建功里，大同區公所認為要廢除一個里，茲事體大，希望議員再重新考慮。結果那個案子就打掉了！有關國順、國慶里，委員會也討論得很熱烈，幾乎要達成共識了，只差一點歧見未解決，因此，主席才裁決兩案並陳。當時全體出、列席的議員統統贊成兩案並陳。如果建功里不撤除，而單獨只處理國順里，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昨天我特別提到，以長遠來看，國順、國慶里的里界一定要處理，但是，基於大同區的通盤考量，我們應該支持民政局的原案。

昨天我在這個地方也講得很清楚，但是，今天中午沒有趕去參加協商，就沒有表達這些意見。在此鄭重向大會報告，基於選區立場，我們認為國順、國慶里的里界一定要調整，但是，不能

夠只調整國順與國慶二里，而是應該通盤考量，包括建功等其他里都需要調整。昨天我在這個地方質詢時，民政局與大同區區長都贊成我的意見。向大會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席：

林晉章議員與羅宗勝議員希望維持市政府版本，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秦議員儷舫：

當時民政委員會是做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既然有兩案並陳，代表當時並無共識。

主席：

對，沒有共識。

秦議員儷舫：

市政府只提一個案，為何最後會變成兩個案？修正案是誰提出來的，以致於民政委員會做了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林晉章議員與羅宗勝議員希望維持市政府的提案，勢必有另外一位同仁提了新的案，才會有所謂的兩案並陳，難道提案人現在都沒有意見了嗎？

主席：

是否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秦議員儷舫：

如果提案人都沒有意見，代表大家統統沒有異議。

陳議員永德：

當時我們是逐里審查，唸到國順、國慶里時，有同仁提到國順里的人口不足，已符合合併的原則，又考慮到大同區其他地區都是以大馬路劃分，最後就變成選區共同的意見，因為它調不調都符合自治條例的規定，由於茲事體大，後經大家充分討論，既

然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是可以由里界劃分，為慎重起見，遂將市府版本及民政委員會的修正案兩案並陳。當時由於中山、大同區的里界調整案是第一討論，如果放在後面討論，可能就不會有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當時是誰提出修正案，我已經忘了！委員會做出的審查意見若與選區議員無共識，最後是同仁建議按照自治條例的原則與精神，由主席裁示。

葉議員信義：

主席，我補充召集人的意見，當天有三種意見：

一、市政府送來原里界不變的版本，是一個版本。

二、另外一個版本，將國慶里裁撤，一半併至鄰江里，另一半併至國順里。

三、最後一個版本就是從延平北路分界。

由於國慶里裁撤案未形成共識，於是有人支持原案，有人支持從延平北路分界，在有爭議的情況下，主席最後才裁示兩案並陳。如果同仁對當時所做的審查意見有質疑，可調錄音帶查明。

主席：

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兩案並陳，有議員同仁提出希望照原案通過，這與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相左，剛才召集人說不堅持審查意見，大家只要同意，即可照原案通過。

羅議員宗勝：

當時的審查過程已不重要了，兩案並陳是所有選區議員與民政委員會的成員所做的共同決定。現在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成員及在場的同仁並不反對照原案通過，是否依市政府提出里界不調整的案通過？

主席：

現在就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秦議員儷舫：

本案調不調整，其實沒有太大的差異性，只是，議員難免會受到選民的壓力，我剛才之所以詢問修正案是誰提出來的，在座中山、大同的選區議員希望照市政府原來的意見通過，可是當初委員會有同仁提出修正案，這位提修正案的同仁會不會因為今天有國順、國慶里的里民到會旁聽，所以他就不敢站出來講話了，結果大家又做出照市府意見通過的決議，會不會對提案人不公平？所以我才會詢問到底是誰提的案？如果今天中山、大同區的議員統統贊成市政府的意見，其他選區的議員幹嘛那麼多事呢！但是，事實上並不是所有選區的議員都在現場，這時大會推翻民政委員會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適宜嗎？

王議員正德：

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應該獲得尊重，請大家尊重黨團協商的结果。

主席：

本案再協商。

陳議員永德：

民政委員會的成員是修正案的提案人，而不單只是某一位議員是提案人。里界調整案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審查，與選區議員完全無關。

主席：

這一部分留待最後再做決定。

羅議員宗勝：

本案是誰提案跟現在有沒有人反對是兩回事！

主席：

剛才秦儷舫議員對此提出質疑，當初的審查過程會影響大會

最後所做的議決。

王議員世堅：

剛才秦議員講得很有道理，選區議員揹負選票的壓力，照說應該依據情理法做出最合理的決議，而不是考慮選票的壓力才對，不然很多事情根本沒有辦法做。民政委員會在審查里界調整案時，選區的六位議員都在，站在理性思考及大原則的方向來講，那天會提出兩案並陳是合理的審查結果，因為照新法令的釐清新里界的大馬路及完整區塊大原則來看，我們同時用在建泰里、建功里等南大同區；同樣這個道理，如果用在國慶里、國順里，當然要提出新的修正案。以理性的審查原則而言，國順里可能需要分割；可是照選票壓力而言，里界有無調整並沒有這麼嚴重，對市政的推動也不會產生影響，就感性上而言，既然那個地方的民眾不希望被分割，本會就不應該做出分割的決議。當天在沒有選票的壓力下，選區的六位議員暢所欲言，根據常理、法律賦予我們的責任，以大馬路、大區塊的原則提出修正案。對於當時的審查過程，大家實無追究之必要，以市政府的版本通過本案。

主席：

王議員是支持民政委員會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嗎？

王議員世堅：

當時選區議員有共同提出依里界新劃分的標準，以大馬路、完整區塊的原則，應該做出兩案並陳的審查意見，讓國順里適度調整。現在選區議員感受到民眾的心聲，加上里界調整案並不會造成妻離子散的嚴重後果，所以同意依市府意見通過。

主席：

本案再協商。

羅議員宗勝：

本案討論至今，沒有議員反對市政府的意見。

主席：

有人反對，如王議員即贊成修正案。

羅議員宗勝：

議長聽錯了！

王議員世堅：

議長，我是贊成市政府的版本，剛才只是陳述當初民政委員會審查本案時的過程而已！

周議員柏雅：

昨天我有提案，請民政局與大安區公所進一步了解大安區大安國宅新龍里四個鄰代表反映，新龍里主要是以大安國宅為主，在新龍里二十五個鄰中，大安國宅即涵蓋了廿一個鄰，一、二、三、四鄰剛好在國宅以外，他們希望和旁邊的相鄰里合併在一起，昨天民政局和大安區公所進一步了解，據了解的結果，二、三、四鄰較無意見，有無調整都沒有關係；而第一鄰的代表認為，他們和大安國宅幾乎沒有往來的關係，反而和旁邊的龍生里關係密切，剛好我本人住在龍生里，對該地有一些了解，雖然黨團協商並未將這個案子納入，是否可請民政局與龍生里里長研究，將遠離大安國宅最遠的第一鄰併入龍生里？

主席：

請民政局將協調的結果向大會說明。

羅議員宗勝：

有關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一案，主席裁示再協商嗎？

主席：

是，黨團再協商。

羅議員宗勝：

請王正德議員尊重選區六位議員的意見，不然等一下討論到松山、信義區時，我一定也有很多意見。

主席：

議員同仁只要有意見，都可以提出討論。

王議員正德：

羅議員講這句話實在很不夠意思。當初是民政委員會的某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不需要做壞人，里界調整有必要做整體考量。羅議員不要特別點名，議會是合議制，由大會做最後議決。

柯議員景昇：

民政委員會在討論里界調整案時確實有邀請選區議員表示意見，召集人主持會議的原則是，有共識的部分照共識通過；無共識的部分，委員會即做成決議，這不表示本案送大會二讀時，不同意見的選區議員不能表示自己的看法，當我們在表示意見時也是在說服大會全體同仁接受。基本的態度是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是，大會在二讀時，若有同仁提出不同的看法，也應獲得討論與支持，最後取得折衷點。

議長，本席在昨天下午的簡短發言，表示反對青峰里、農場里合併案；另外，對於文山區博嘉里在七十九年時將原來的福德里併入博嘉里，現在原來福德里里民強烈表示該里爲了臺北市的市政推動做了很大的犧牲奉獻，現在連唯一具有如此意涵的理由都被消滅掉，福德公墓、焚化廠、掩埋場等都在該里，土地範圍如此大卻併入了博嘉里。這次萬芳里在調整時也將三個鄰併入博嘉里，換句話說，博嘉里多了將近二百三十戶的里民。因此，本席建議恢復福德里，以自治條例情況特殊辦理，這樣方能彰顯全臺北市民對該里里民感恩之心。

羅議員宗勝：

主席剛才不是說除了這三個案子外，其他統統通過了？

主席：

對！

羅議員宗勝：

王正德議員爲何會說信義區的部分會受到影響？信義區的部分不是全部通過了嗎？

主席：

沒有，信義區還有國業、安康、廣居等三里里界調整案尚未通過。

王議員世堅：

大同區國順、國慶里的里界調整案通過了嗎？

主席：

尚未通過。

王議員世堅：

是否請主席裁示，針對本案再進行黨團協商。坦白言，我對今天議場的發言情況很訝異。那天有提案的議員是選區議員，我覺得他的道德勇氣值得欽佩，他今天沒有發言，主要是基於感情因素。

主席：

委員會審查的過程就不談了！

王議員世堅：

當天是選區六個議員統統同意兩案並陳，依照理性判斷，國順、國慶里應該做適度調整。今天因爲有里民到會旁聽，許多議員突然改口，這是不對的，雖然改口是基於感性因素。今天沒有開口發言的議員並不表示畏懼，相反的，我認爲他在委員會審查本案時非常有道德勇氣，他提出修正案是非常正確的！里界調整

案並不是很嚴重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夠理性、感性並陳，因此，針對本案，請大家繼續再研商。

林議員晉章：

我剛才之所以急著站起來發言，主要是選區六個議員都同意兩案並陳，這確是百分之百事實；但是，剛才王議員提到選區六個議員共同提修正案，這一部分有必要澄清。昨天我很清楚提到，我提案將建功里裁撤，後來區公所認為茲事體大，最後討論的結果是不裁了！如果我不跳出來承認，建功里里長也不會知道我贊成裁撤。既然建功里不調整，如果只是單純調整國順里及國慶里，這就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再次強調，六個議員都同意兩案並陳，這是事實；但是，在整個提案的過程中，並不是六個議員一起提案。

陳議員淑華：

主席，雖然我不是大同區的議員，但是我認為這個形狀到底有沒有必要到調整的地步，似乎值得商榷！住在當地里的人必須因為里界調整而改變身分證及相關證件，屆時造成的不便，不是其他人可以理解的！因此，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形狀沒有到必要調整的地方，就不要調整。相對的，信義區的國業、安康、廣居等三里里界也是一樣的情形，根本沒有必要調整，其里界是松山路、忠孝東路根本不到調整之必要，不必因為一個里長堅持要調整，造成大家的不便。本會不能因為當地里沒有里民旁聽，大家就很鄉愿的以召集人要調整就調整。在此告訴本會所有同仁，當地里里民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里界要被調整，屆時將因為里界調整而造成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改變的困擾。

針對大同區的國順及國慶里，我贊成不調整；同樣的，拜託各位議員同仁，信義區的國業里、安康里、廣居里也不要調整。

主席：

每一位同仁都有發言的權利，我們還是要遵照議事程序進行會議，對於未達成共識的部分再協商，如果協商後仍未達成共識，則訴諸於表決。每位同仁的意見都很寶貴，請議事組記錄下來，協商後再做最後決定。

針對周柏雅議員所提，希望民政局林局長報告昨天晚上協商的結果，請林局長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有關大安區新龍里的四個鄰調整案，其中有三個鄰的意願並不高，第一鄰鄰長則表示願與龍生里合併的意願，不管第一鄰有無撥至龍生里，都不違反自治條例的規定。如果選區議員及被併的一方都無意見，基本上，我們願意尊重里民的意願，由於這樣的變動並不大，都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本案列入協商的範疇。

有關青峰及農場里的合併案，有同仁表示反對意見，本案也納入協商。

有關國業、安康及廣居里里界調整案，陳議員希望維持原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則是對市政府版本提出修正，本案也納入協商。

陳議員永德：

議長，國業、安康及廣居里里界調整案應該不必納入協商，民政委員會有六位同仁及選區議員楊實秋、陳耀輝等都贊成修正版本通過，只有陳淑華議員一個人有意見。

主席：

每位同仁都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既然陳淑華議員不同意審查

意見，本案就透過協商機制處理。

羅議員宗勝：

選區沒有意見的都可以協商，選區議員有一人有意見，當然也可以協商。

主席：

現在針對這三點問題進行黨團協商。休息。

—— 休息 ——

主席：

剛才在討論里界調整方案時，還有三點問題需要整合不同的意見。有關陳淑華議員所提信義區國業里、安康里及廣居里里界調整案，請局長針對調整的原因與理由向大會提出說明。

林局長正修：

國業里因為跨越松德路，而且以虎林街及廣居里為界，由於松德路是四十米道路，根據自治條例精神，希望以大馬路為劃分原則，所以將松德路以北的部分劃入廣居里。原安康里及國業里的里界是以防火巷劃分，這與一般里界劃分的原則不相合，所以現在改以松德路以南劃入國業里，以符合劃分原則。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這一部分還是依據自治條例規範做為里界調整的依據，國業里、安康里、廣居里里界調整案同意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請民政局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

主席：

請民政局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柯景昇議員所提部分，是否照審查意見通過？

柯議員景昇：

請各位同仁再思考一下。農場里有一個空軍指揮中心的駐軍，他們應該也算是里民。

主席：

對於農場里及青峰里里界調整案，依照里界調整原則，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同區國順里及國慶里里界調整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兩案並陳，相關資料已在各位同仁桌上。

市府提案版：景星里昌吉街以北第三鄰計三戶劃入國順里。

委員會修正版：

一、景星里昌吉街以北第三鄰計三戶劃入國順里。

二、國順里延平北路三段以東第十七鄰至廿三鄰計四三九戶劃入國慶里。

各位同仁對這兩案有何意見？

王議員世堅：

大家對這兩案已經充分討論，請主席以表決處理。

主席：

現在停止討論，進入表決的程序。

陳議員正德：

我反對表決。里界調整案，各有各的堅持！原則上，我們希望依自治條例的原則處理，民政委員會在討論到各區的里界調整案時都會邀請該選區議員列席表示意見，如果最後無法形成共識，即採兩案並陳的方式送大會討論。以國順里、國慶里來看，現有市政府版做部分調整，以及民政委員會另提的版本兩種意見。實際上，這並不是民政委員會所提的版本，而是因為有兩種意見，無法形成共識，才送來大會討論。如果大會也無法形成共識，

最後應該尊重選區議員的意見才對！目前六位選區議員都贊成市政府版的局部調整，如果本案要以表決處理，其他選區的議員不一定對大同區的情況很了解，這時要如何決定大同區的里界要怎麼調整呢？如果表決的結果是不符選區議員的期望，這是不是多數暴力？對其他選區議員而言，實在很難選擇要贊成那一個案。

根據以上理由，我反對以表決的方式處理。之前有很多爭議的案件都是透過協商的機制或尊重地方民意處理，獨獨這個案要表決，實在很不公平。當初我們之所以不敢在委員會做決定，也是希望尊重民意，有一個較好的解決方式。

王議員世堅：

陳議員的意見很正確，與剛才六位選區議員的意見相同。如何讓別的選區議員表決大同區的里界調整案？現在大同區六位選區議員都表示照市政府版通過，但是三黨協商的結論卻是照委員會的修正案通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建議以表決的方式處理。

主席：

民政委員會對各區的里界調整案都有做議決，大會也同意大部分都照審查意見通過，惟獨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里界調整案是兩案並陳，既然有兩個案子，當然要選擇其中一個，這就只有表決了！

現在就大同區國順里、國慶里兩里照委員會修正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陳議員永德：

請主席將委員會修正案完整唸一遍。

主席：

對於委員會修正案：景星里昌吉街以北第三鄰計三戶劃入國

順里，國順里延平北路三段以東第十七鄰至廿三鄰四三九戶劃入國慶里。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一位，贊成委員會修正案者請舉手表決，贊成議員十六位，表決結果：通過。

有同仁對剛才的表決結果有疑義，現在重新表決。

江議員蓋世：

剛才在場議員三十一位，贊成議員十六位，這時主席是否還要就市府原案提付表決？

主席：

委員會修正案通過後，原案就被否決了！

江議員蓋世：

如果我們想要留下會議紀錄，可不可以要求針對市政府原案的部分進行表決？

主席：

可以要求反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贊成委員會修正案者請舉手表決，贊成議員十七位，表決結果：通過。

贊成市府原案者請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贊成議員十二位，表決結果：否決。

本案照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市議會主管：

一歲入預算，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預算，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一、秘書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研考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訴願審議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六法規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八政風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十松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信義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大安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中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中正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大同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萬華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文山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南港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內湖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士林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北投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北投區公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局長管：

一 民政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中山堂管理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三 孔廟管理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四 文獻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六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七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八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見通過。

九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廣慈博愛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陽明教養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浩然敬老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殯葬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立松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立龍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立雙園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市立建成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市立城中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市立南港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市立木柵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市立中山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市立大安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市立古亭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市立內湖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七、市立民生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立士林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市立信義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市立成功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市立大同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市立自強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市立北投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市立大直托兒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一、地政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地政處測量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土地重劃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松山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大安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十六、中山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古亭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建成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士林地政事務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兵役處主管：

一、兵役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軍人公墓管理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

一、勞工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就業服務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職業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勞工育樂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勞動檢查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支出：

一、公教人員退休及撫恤給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務人員（工）慰問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國家賠償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市政府主管：

一、主計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訊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工程及用地準備預算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訴訟費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天然災害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主管：

一、財政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稅捐稽徵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集中支付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

一、建設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家畜衛生檢驗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場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商業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教育局主管：

一、教育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學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高級中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職業學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國民中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國民小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幼稚園，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特殊學校，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社教機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統籌科目，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主管：

一、新聞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廣播電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中山堂管理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文獻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立美術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立交響樂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立國樂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市立社會教育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部分，交通局主管：

一、交通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監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停車場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管制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交通事件裁決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警察局主管，警察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局主管：

一、衛生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立中興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立和平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立陽明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市立忠孝醫院，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松山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信義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大安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中山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中正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士大同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萬華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文山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南港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內湖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士林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北投區衛生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環境保護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衛生稽查大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內湖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木柵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北投垃圾焚化廠，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消防局主管，消防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市政府主管：

都市計畫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主管：

一工務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養護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新建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築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國民住宅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發展局主管，都市發展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

一歲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

一、歲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

特別決算：

一、歲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

一、歲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

一、歲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民政

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償債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四、臺北市公益彩券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英美：

剛才在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時，很多單位都沒有列席，我爲了讓議程順利進行才沒有提出會議詢問，府會總聯絡人要特別注意。

主席：

官員都有列席。

謝議員英美：

教育局局長、自來水事業處處長等官員都沒有列席。

主席：

本會在審查決算時，市政府各單位首長都要列席。

現在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六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七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已經本會二讀審議通過，依照規定，審計處送來一年內即要完成審議。我們對於審計處所做的相關審核報告並無特別意見，感謝審計處用心審核。不過，有一個問題在完成審議的程序後還是必須提出，今後在決算審核時冀能依照決算法的審核精神要求市府配合審議意見辦理。上回審計處處長在做審核簡報時，本席有特別提出審計處對臺北市推動營養午餐這一部分舉出十點意見，雖然教育局有一一答覆，卻是牛頭不對馬嘴。比如說，審計處已明白指出有部

分已開辦者未依照原來的規劃以自設廚房或鄰近學校供應的方式辦理，而委託優良廠商供應。既然市政府推廣的是營養午餐政策，怎麼可以委託優良廠商供應？除非市政府的營養午餐政策已有所改變，可以不用自設廚房或由鄰近學校供應，問題是，市政府並未做此宣示。教育局針對審計處所指出的缺失函復：本市規劃辦理之學校午餐計有自辦廚房、委外辦理、優良廠商供應及受他校供應等四種方式辦理，以符合本市都會特性之學校午餐。審計處已經明白指出何謂營養午餐，除了自設廚房與他校供應外，還有別種方式嗎？如果有，市政府應該講清楚，到底政策規劃有無問題。審計處審查決算有兩個重點，一是規劃執行，另一是預算執行。到底臺北市營養午餐政策在規劃上有無改變？審計處已發現這方面的問題，臺北市政府的答覆卻是有四種方式，這四種方式都是臺北市的營養午餐政策嗎？

本席很感謝審計處的用心，可是卻無法了解臺北市政府營養午餐政策的定義為何！由優良廠商供應便當，這也算是營養午餐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優良廠商供應便當視為營養午餐政策之一，這不禁令人懷疑臺北市政府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雖然決算的審核程序已經完成，依照議會監督的職責而言，我還是無法接受市政府的說明，市政府應該更清楚、更負責任向臺北市民及市議會報告到底臺北市的營養午餐政策究竟為何！有沒有包括由優良廠商供應便當？我是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政策內容，市政府有必要再進一步檢討。

主席：

審計處若有提出市政府需要修正或重新說明之處，市政府仍要針對其中內容提出切題的答覆。

現在審議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三、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北基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一案，市府已送來說帖，是否現在審議？（無異議）請宣讀。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五六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五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現在審議市法規。第八一〇五案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中有十一個機關有修正案，包括工務局（第卅七頁）、社會局（第五十頁）、警察局（第六十二頁）、發展局（第一〇五頁）、文化局（第一〇九頁）

、消防局(第一一六頁)、捷運局(第一二九頁)、公訓中心(第一六三頁)、訴願會(第一七一頁)、地政處(第一八三頁)、法規會(第一八八頁)等,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主席宣布市政府廿八個單位中,有一個單位修正組織編制,另外十七個單位只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針對實際內容未修正的這十七個單位可讓其先通過,剩下十一個單位則是逐一討論。

主席:

召集人建議組織編制有修正的單位先行暫攔,剩下文字修正的單位則予以通過,各位同仁對此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增加人員編制的部分是否先暫攔?

主席:

對,十一個增加員額編制的單位先暫攔,其他沒有意見的單位則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第八一〇六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制表,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李議員建昌:

第八一〇五案的地政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不是暫攔嗎?本案不應該抽離出來另行討論。

主席:

二級單位的組織規程與編制表與八一〇五案有關,因此,第八一〇六案與第八一〇一案暫攔。

現在審議市法規第八一〇四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卅五、卅六、九十五條條文:

- 名稱,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卅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卅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十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正德:

主席,會議詢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修正的條文,現在可以提出修正嗎?

主席:

陳議員若對其他條文有意見,應該先送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送大會二讀。

陳議員正德:

昨天本席有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六條條文提出議員臨時提案,何不趁現在一併修正?

主席：

你的議員臨時提案先讓法規委員會審查後再到大會二讀。

林議員晉章：

昨天陳議員的臨時提案，大會的議決是：送請市政府辦理，並未付委至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

陳議員的臨時提案是送市政府做修正。

陳議員正德：

我的臨時提案是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六條的建蔽率修改為百分之十。

主席：

這需要正式提案。

陳議員正德：

現在正好討論到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修正案，為何不能對第七十六條提出修正？

主席：

陳議員現在是要口頭提案嗎？

陳議員正德：

雖然市政府對第七十六條條文並未修正，議員若有意見難道不能提出修正？

主席：

請市政府將七十六條修正條文送會審議後再併本案三讀通過

第八一一五案也是先不要完成三讀程序，同八一一四案辦理

蔣議員乃辛：

這些都是個別條文的修正案，如果彼此並無連帶的關係，應該修正後即可三讀通過。

主席：

陳議員的意見為何？

陳議員正德：

主席，我對八一一四案及八一一五案都沒有意見，我是希望昨天大會通過的議員臨時提案，針對第七十六條的部分能夠在今天一併修正，只要同仁沒有意見，等於是逕付二讀，直接在大會中進行修正。

主席：

議員臨時提案是建議案，已送請市政府辦理，市政府還要函覆，如果今天直接對第七十六條進行修正，恐過於草率，是否俟市政府答覆後再行辦理？

陳議員正德：

如果市政府研究的結果並不同意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主席：

屆時議員可用正式提法規修正案的方式，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正德：

需要這麼麻煩嗎？

主席：

這樣的做法比較周全。

陳議員正德：

昨天大會通過本席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時並無人有異議！

主席：

建議案與法規修正案不同！

陳議員正德：

第七十六條條文牽涉的不是只有某個區的問題而已，而是全臺北市皆適用。

主席：

下次大會在七月二十九日開議，如果對市政府的答覆不滿意，議員可提法規修正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林議員晉章：

主席的裁示很適當。第八一一四案及八一一五案都是議員臨時提案，由於修正的條文不多，是否先讓其三讀通過呢？

主席：

陳議員並不反對這兩個案子。

周議員柏雅：

第卅五條有關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增加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不包括酒店），這樣的用語正確嗎？

林議員晉章：

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廿二組中包括餐飲業、酒店業及很多行業，市政府認為工業區內是一個周邊行業，基本上同意納入日常餐飲業，但是酒店比較屬於娛樂性質的行業，所以不同意納入酒店業，因此，以括號的方式將酒店排除在外。

主席：

在整個基準表的第廿二組有包括酒店，所以第卅五條文特別註明不包括酒店。

各位同仁對第八一一五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一四案及第八一一五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現在審議第八一一二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修正案）：

名稱，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現在是審議第八一一二案嗎？

主席：

八一一二案是退回案，本案予以退回。

周議員柏雅：

立法院在兩個星期前已經通過殯葬管理條例。

主席：

本案退回，市政府還要再提案送會審議。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要市政府重新調整後再送會審議？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當初法規委員會花了很多心思所增訂的條文，市政府會重視嗎？

林議員晉章：

本案的審查意見是：退回，請市政府等立法院通過殯葬管理

條例後再行提案送會審議。法規委員會有針對第八一一三案進行討論，請各位同仁予以支持。

周議員柏雅：

同樣一個法規有兩個不同的案號。

林議員晉章：

一個是市府提案，一個是議員提案。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將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送會審議。

蔣議員乃辛：

八一一二案是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修正為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本案時，因為母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等母法審議通過後，這個自治條例要配合母法再做實質的討論與審查。八一一三案是因為八一一二案退回後，現在的殯葬管理辦法必須繼續使用，所以我們先修正其中的部分條文，等自治條例送會審議後，今天修正的部分還要回歸到自治條例。

主席：

因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尚未通過，所以要適用舊法，八一一三案即是對舊法提出若干修正。現在審議第八一一三案：第二十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江議員蓋世：

八一一三案與立法院剛修正過的殯葬管理辦法有沒有任何衝突？如果有，現在需要審議八一一三案嗎？

林議員晉章：

針對這一部分，法規委員會都已經討論過，八一一三案與母法並無衝突，而且八一一三案是高建智議員領銜提案，針對民國八十二年到八十五年所發生的墓基收回使用等問題進行修正，與

江議員所詢問的問題並無衝突。

主席：

八一一三案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大會還是照審查意見通過嗎？

林議員晉章：

法規委員會將市府提案第八一二案退回，另外對高建智議員的提案做較完整的處理。

主席：

八一一三案已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林議員晉章：

八一一二案退回，八一一三案則對舊的殯葬管理辦法做了幾個修正，如廿五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一三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陳議員淑華：

八一一三案為何未逐條審議呢？

主席：

全部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第廿五條的修正條文有規定納骨塔寄存年限為三十年，原來的條文並無此規定，為何修正條文要特別註明三十年呢？

林議員晉章：

審查意見已將第三項刪除。

主席：

八一一三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接下來審議第八一一七案，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修正案）：

名稱，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法規會是不是有通過違規車輛拖吊至車輛保管場半小時內領

回者不用付費？

主席：

那是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審議到附帶決議時再提出討論。

主席：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附帶決議會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擾？有沒有必要特別做一個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或停管處提出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據很多民眾反映，車子被拖吊後，馬上趕到拖吊場領回，結果還是要付一天的保管費用，他們認為這樣很不公平。因此，如果民眾可以在半小時內至拖吊場領回車子，即免繳保管費用。此一作法乃比照醫院辦理，市民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即不收費，以提供民眾暫停的方便。本案的附帶決議也是秉承此精神而設。

陳議員正德：

一個法律條文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制定日出條款，而日出條款又不是法條的內容，即使交通局願意這樣執行，通令各拖吊場配合辦理，本席對其執行效率仍感懷疑。為何不直接在法條中明文訂定日出條款？怎麼可以訂一個與法條都無關的附帶決議，這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

附帶決議回歸至小組的紀錄，這樣較為周全。

林議員晉章：

當時在審查本案時曾討論到拖吊車只要將違規車輛上架，縱然當事人趕到現場，仍不放行，這時當事人可能馬上隨行至拖吊場取車，結果還是要繳二百元的保管費用。當時有同仁建議比照醫院的停車管理辦法，半小時內免收費。因此，我們就提供這個意見給市政府做參考，當時有兩派意見，是否要在條文中將這個情形寫上去，市政府認為將條文寫上去，茲事體大，他們遂建議不要在條文上寫明。後來經過大家的共識，改列成建議事項，做為市政府的參考。

江議員蓋世：

雖然召集人有提出解釋，可是我仍然聽不大懂：

「如果有此必要，為何不放入自治條例的法條內？」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的附帶決議是只拘束一年呢？還是以後永久適用？

林議員晉章：

市政府不贊成放在法條內，法規會的成員也有不同意見，最後才會做成建議事項，讓市政府參考採行。

蔣議員乃辛：

原先在審查本案時，有同仁建議將附帶決議放入法條內，可是市政府說，該自治條例三讀通過公布以後，即開始實施，可是現在市政府與業者訂的合約都是到今年年底，在這種情況下，法條通過以後，契約無法更改，所以才會採折衷的方式，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辦理，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許多民眾的車子被拖吊後，馬上到拖吊場辦好手續領回車子，這樣也要收二百元保管費，如果車子擺在拖吊場一天也是收二百元，有些民眾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公平。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採折衷意見，從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市政府與拖吊業者訂定契約時應將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納入契約書中。

江議員蓋世：

我們聽了林議員及蔣議員的解釋後很清楚知道，當初在討論時是擔心現在通過半小時不收費的決議，市政府來不及作業，而且契約也無法變更。本席建議在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公布之日施行加列日出條款：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這樣就能解決問題，而且不會產生未來只要透過大會決議就可隨意變更內容的問題。將來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即屬於辦法的地位，本席認為以自治條款的方式訂定較為妥適，請各位同

仁討論。

陳議員正德：

我的意見與江議員雷同，議會同仁若對此附帶決議有共識，可改訂日出條款，這樣問題就能解決了，否則，若再讓交通局與業者溝通研議，則此附帶決議絕無法順利執行。現在的關鍵是，只要大家有此共識，將附帶決議列入條文內，訂定日出條款，以嘉惠市民。不然，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辦理，表示將來還有協議的空間，這就喪失我們原先立法的原意。

陳議員淑華：

陳局長，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交通局確定可以從明年開始實施嗎？

陳局長武正：

對，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陳議員淑華：

如果明年交通局換局長，是項政策依舊執行？這與局長是誰有沒有關係？還是以後永遠都不收？

陳局長武正：

永遠都不收，因為這是一個便民的措施。

陳議員淑華：

該附帶決議為何不直接列入條款內？

陳局長武正：

剛剛蔣議員有說明，因為拖吊的合約都到年底，所以我們才希望從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陳議員淑華：

是項附帶決議與誰擔任局長有無關係？如果明年是新的交通局長，他說要收，這樣有沒有違法？收或不收是由明年的交通局

局長決定嗎？

陳局長武正：

無論誰來當局長，都要執行此一附帶決議。

陳議員淑華：

十年後不管誰當局長，法條若未修改，未逾半小時的保管費

仍然不收嗎？

陳局長武正：

不收！

陳議員淑華：

該附帶決議放入法條內有困難嗎？

陳局長武正：

沒有問題，該附帶決議可改列成法條。

陳議員淑華：

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本案時，你為何沒有這麼說？

陳局長武正：

主要是考慮到時間點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誠如陳正德議員所言，加列日出條款即可解決時間點的問題

陳局長武正：

本局完全遵照貴會的決議辦理，將來絕對不收取未逾半小時

的保管費用。

陳議員淑華：

剛才召集人的意思是讓交通局彈性處理。

陳議員正德：

局長，附帶決議與正式條文的拘束力差多了！如果是附帶決

議，交通局可政策性決定收或不收；如果是正式條文，在法規未做任何修訂前，交通局就不准收取是項費用。二者的拘束力差別甚鉅，現在是你當局長，你可以保證依此附帶決議辦理；可是換人做局長，他不要遵守附帶決議，全憑他個人決定。如果此一附帶決議改成法條，不管誰當局長，都要依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

對，附帶決議並無拘束力！

陳局長武正：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尊重大會的決議。

林議員晉章：

如果要放在條文內，則必須要有某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這樣的寫法會不會很突兀。當初在審查本案時，局長已同意未逾三十分鐘不收保管費，如果未來的局長不願意接受此一附帶決議，屆時再來修改法規。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拖吊車輛保管費是交給誰？

陳局長武正：

業者！

周議員柏雅：

保管費是由業者收取，局長在此保證不收，會不會過於托大

？

陳局長武正：

拖吊業者必須與交通局簽訂合約，屆時會將附帶決議寫入契約書中。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是要強調立法精神。民眾違規停車被拖吊至違規車輛保管場，所以民眾要付拖運費及保管費。局長，以小客車拖運費而言，業者與政府的分配比例為何？

陳局長武正：

請鄭處長說明。

周議員柏雅：

將來可在契約中明訂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可是這是民眾因為違規停車被拖吊至保管場所付的保管費，這與民眾到醫院探病停車未滿半小時不收費的情況是不一樣的！保管費是因為違規在先所付的費用，我們有沒有必要那麼體貼違規車輛的車主，請各位同仁再深思考量。如果執行上沒有困難，要不要做此決議，由大會決定。

再者，市民車輛被不當拖吊，需不需要再繳交拖運費及保管費？

陳局長武正：

相關的費用都要退還給車主。

周議員柏雅：

這個前提是車主要申訴成功才會退還相關費用。

陳局長武正：

對！

周議員柏雅：

有時申訴期長達二、三個星期，車主要怎麼開車呢？

陳局長武正：

車主先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可將車子駛離，俟申訴成功後再退還相關費用。

江議員蓋世：

從剛才局長的答覆中得知，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此附帶決議並無困難。

陳局長武正：

對，沒問題。

江議員蓋世：

本席具體提議，法規委員會所做的附帶決議改成第八條第三項：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如此既維持委員會的原意，又維持法條的完整性。

蔣議員乃辛：

個人並不反對江議員的意見，不過，施行的時間應該在第十三條增列：第八條第幾項自幾年幾月起施行。這樣才會比較完整。

主席：

對，時間點可以在第十一條增列第二項，有關自治條例修正案項目從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此區隔。

陳議員淑華：

局長，車輛移置保管場的時間點如何計算？是從車輛上架開始計算？還是進保管場後才開始計算？

陳局長武正：

到保管場以後計算起！

陳議員淑華：

我到保管場去過好幾次，假如車主先到保管場，而被拖吊的車輛尚未抵達，車主可以先辦手續嗎？

陳局長武正：

拖吊車進了拖吊場的門口後是一個時間點。

陳議員淑華：

這個時間點由誰決定？

主席：

這部分由交通局彈性處理。

陳議員淑華：

所謂的時間點有很多盲點！

陳局長武正：

將來都有紀錄可查，只要執行上規定得很清楚，就不會造成爭議。

主席：

江蓋世議員建議，增列第八條第四項：「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另外，為配合年度契約的問題，第十一條增列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上兩點修正意見，法規委員會是否同意？

林議員晉章：

只要大會同意，法規委員會則無異議。

周議員柏雅：

第八條談到各種汽車的移置費用，卻未談到政府與業者的分配比例，這一部分是訂在合約中嗎？

陳局長武正：

保管費是由業者收取，移置費用則是在契約中明訂清楚。

周議員柏雅：

移置費分配比例是授權交通局自行訂定契約嗎？

主席：

以往的契約內容是如何訂定？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佳良：

移置費與保管費是訂在合約內。

周議員柏雅：

保管費是交給拖吊業者，移置費則由政府與業者共同分配，其分配比例為何？

鄭處長佳良：

分配比例在合約中訂定。

周議員柏雅：

按照什麼標準訂定分配比例？

鄭處長佳良：

經計算業者的拖吊成本及換算實際的支付費用後，訂在合約內。

周議員柏雅：

分配比例是變動的？

鄭處長佳良：

對，所以合約是兩年一換！

周議員柏雅：

小汽車移置費用的分配比例為何？

鄭處長佳良：

目前是六比四，業者拿六百元，政府拿四百元。

周議員柏雅：

早期也是六比四嗎？

鄭處長佳良：

早期我不是非常清楚。

周議員柏雅：

分配比例是根據何種計算標準？

鄭處長佳良：

這是透過業者的經營成本所計算出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還是透過協商的方式？

鄭處長佳良：

拖吊業務在發包之前會先組成一個委員會，然後評審招標的條件，再公開甄選。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是否要議會完全信賴市政府的執行能力，不用在法規上做任何的處理？

鄭處長佳良：

通常是議會授權市政府在一定範圍內與業者進行溝通。

周議員柏雅：

這是行政權的問題，市政府要有所斟酌。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無其他意見？（無）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林議員晉章：

在散會之前，有幾個廢止案，請主席唸過一遍，沒有意見的就讓它通過。

主席：

第八〇九九案：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

主席：

第八〇九九案暫擱。

第八一〇〇案：臺北市管制飼養家禽畜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〇一案：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〇案：臺北市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七八案：臺北市公娼接客費標準（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八案：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九二案：臺北市七十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九三案：臺北市七十七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〇案：軍人權利實施辦法臺北市實施細則（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一案：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取締偽造變更及違章使用車票證辦法（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二二案：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廢止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錦祥：

第八一二六案：臺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增發資遣慰勞金辦法（訂定案）並無爭議，是否可於現在通過？

蔣議員乃辛：

第八一四七

他們已經從民國五十九年等到現在，而且只有五個條文，今天通過此一法規案，他們才得到資遣費。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六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今天是會期最後一天，開議期間大家都辛苦了！下次定期大會訂於七月二十九日開議，散會。